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期舉行就批准截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  
及  
董事會會議通告**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的財務報表收集審核憑證，故董事會將董事會會議之舉行日期延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上述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餘姚市四明東路65號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零六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
2. 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刊載的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公佈；
3. 省覽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的內容；
4. 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
5. 商議其它事項。

\* 僅供識別

由於延遲全年業績公佈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及18.4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要求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群

中國，寧波，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亞群先生、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唐振明先生、丁剛毅先生及谷建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